

证监会8月19日发布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报告显示，按期披露年报的上市公司中，有249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证监会表示，将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持续关注收入、金融工具、租赁准则的实际执行情况，深入研究新业态、新模式、新交易下面临的会计处理问题，积极做好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配套服务工作。

商誉减值测试不恰当等问题被“点名”

截至2022年4月30日，除未来股份等11家公司外，A股市场共4753家上市公司披露了年度财务报告，其中主板3136家、创业板1132家、科创板396家、北交所89家，实现盈利的4028家、发生亏损的725家。

按期披露年报的上市公司中，249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否定意见1家、无法表示意见43家、保留意见98家、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107家。

证监会多部门联合共抽样审阅了682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年报审阅发现，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整体质量较好，但部分上市公司仍存在对准则理解和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主要包括：收入确认和计量不恰当、金融工具分类与后续计量不准确、或有对价确认和计量不合理、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不恰当、商誉减值测试不恰当、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列报不正确等。

不断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针对年报审阅中发现的上述问题，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发布本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提示市场主体在执行会计准则、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引导并督促市场主体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二是继续做好年报审阅中发现上市公司问题线索的跟进处理工作，尽早发现并防范

相关风险。

三是进一步收集整理系统内各单位一线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召开年度财务信息披露监管协调会，加强沟通交流，统一监管认识。

四是对于上市公司在执行中存在争议的会计核算与财务信息披露问题，适时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形式，明确监管标准，同时继续以案例解析的形式，指导市场实践。

五是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持续关注收入、金融工具、租赁准则的实际执行情况，深入研究新业态、新模式、新交易下面临的会计处理问题，积极做好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配套服务工作。

证监会指出，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高度重视会计监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不断提高自身对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理解和应用水平，及时发现并改正财务报告编制中存在的错误，稳妥做好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不断提升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川财证券

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表示，近几年，随着监管要求不断提升，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的信息披露水平也得到了强化。总体来看，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的披露水平整体有了较大提高。个别上市公司因准则口径调整解释问题，或自身行业的一些特殊变化情况，信息披露质量可进一步修改优化。

编辑：叶松